

2026年上半年融雪剂采购项目（第2包）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7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人：蒋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联系电话：010-65469211

乙方：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白志中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 2 层 28-3 内 65 号

联系电话：139115073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单独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）经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 标的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所示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(2) 订货方式：

2. 相关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

3.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4. 包装标准及要求：

5.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：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。

6. 价格及支付方式：

(1) 乙方供应价格为市场优惠价格每吨 2280 元（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协议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需协商协议价格相应调整。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（人民币 684000 元）为依据，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



(2) 货款的结算：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甲方每月对融雪剂采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。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，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，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支付。乙方开具合规的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户行及账号

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国际支行

账号：20000004332100066121967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

名称：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

账号：110911668210701

7. 交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(1)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《融雪剂发货订单》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8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，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一次送货量不少于 100 吨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。

8. 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：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9.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。

(1)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（包括乙方

方式发送，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；若以专人递送，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，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如双方涉诉或仲裁，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。

(6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7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全称): (盖章)	乙方(全称): (盖章)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	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	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 2 层 28-3 内 65 号
邮政编码: 100024	邮政编码: 100029
电话: 010-65469211	电话: 010-60564290
传真: 010-65469211	传真: 010-60564290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国际支行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
户名: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	户名: 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帐号: 20000004332100066121967	帐号: 110911668210701
税号: 121101057415568589	税号: 91110105397034996Y
签字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	签字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